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抗字第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芳妤　　原陳報送達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挺耀

訴訟代理人　馮昌國律師

　　楊淇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2467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：因相對人沒有對於指控伊為「早餐店殺手」的不實毀謗新聞貼文內容為審核，即讓人上傳網站上供人觀覽轉貼，侵害伊名譽，造成伊身心受創，且無法找工作維生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10萬0,100元之賠償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原法院則以相對人之主營業所登記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」為由，認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，而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士林地院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雖在臺北市內湖區，然其主營業所實際上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；又相對人以網路刊登「早餐店殺手」的不實毀謗新聞貼文，全國各地都屬於實行侵權行為地與結果發生地，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22條等規定，原法院對本件訴訟

即有管轄權，原裁定逕為移送士林地院，顯有違誤，爰求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營業所，係指實際從事工商企業活動或其他營業之處所，與公司依公司法登記之所在地，未必一致。查相對人公司登記所在地係設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24」，固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憑（見原法院卷第59頁），惟相對人實際營業所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」，有抗告人所提該公司網站列印資料以及Google搜尋結果列印資料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公司實際從事其業務處所即在該址，原法院逕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士林地院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妥當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